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1025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先林

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51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先林犯誹謗罪，累犯，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先林與莊鎮聖素有嫌隙，詎陳先林於民國113年2月2日17時20分前後，見莊鎮聖至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號送貨，竟意圖散布於眾，基於誹謗之犯意，即在該址外之公共場所，以故意佯裝自言自語之方式，指摘莊鎮聖為「流氓」、「騙東騙西」、「妖魔鬼怪趕快驅離啊，妖魔鬼怪，欸趕快離開這個社區啊，不要在這邊搗亂啊，妖魔鬼怪啊，竹聯幫不要在那邊干擾市民做生意啊」，而足以貶損莊鎮聖之名譽。

二、案經莊鎮聖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亦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

01 述，檢察官、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
02 卷第44頁），且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情況均無不適當之情
03 形，是依前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

04 二、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復無違反法定程序取
05 得之情形，亦得作為證據。

06 貳、實體事項：

07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8 (一)訊據被告陳先林固不否認有出言陳稱「流氓」、「騙東騙
09 西」、「妖魔鬼怪趕快驅離啊，妖魔鬼怪，欸趕快離開這個
10 社區啊，不要在這邊搗亂啊，妖魔鬼怪啊，竹聯幫不要在那
11 邊干擾市民做生意啊」等語句（下稱本案誹謗言論），然矢
12 口否認有對告訴人莊鎮聖誹謗之行為，並辯稱：其被這些人
13 欺壓，可能當時喝酒，精神受損嚴重，所以跟朋友講電話情
14 緒來了才講上開言語，主觀上亦無誹謗被告名譽，且講的是
15 事實云云（本院卷第46、76頁）。

16 (二)按刑法誹謗罪係以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
17 人名譽之事，為其成立要件，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必
18 須是具有足以損害被指述人名譽之具體事件內容，始有誹謗
19 行為可言。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是否「足以毀損他人名
20 譽」，應就被指述人之個人條件以及指摘或傳述內容，以一
21 般人之社會通念為客觀之判斷。如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具
22 體事實，足以使被指述人受到社會一般人負面之評價判斷，
23 則可認為足以損害被指述人之名譽。而行為人對所指摘關於
24 被害人之具體事實，足以損害被害人名譽有所認識，且知悉
25 就其所認識之事加以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的名譽，而
26 指摘或傳述此事，即具有誹謗故意。

27 (三)經查，被告於113年2月2日17時20分前後，在臺北市○○區
28 ○○○路0段00巷00號外之公共場所，口出「流氓」、「騙
29 東騙西」、「妖魔鬼怪趕快驅離啊，妖魔鬼怪，欸趕快離開
30 這個社區啊，不要在這邊搗亂啊，妖魔鬼怪啊，竹聯幫不要
31 在那邊干擾市民做生意啊」等節，為其所自承明確（本院卷

01 第46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莊鎮聖偵查中之證述相合（偵
02 卷第11至12、74頁），並有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勘驗報告1
03 份（偵卷第57至62頁）、本院113年10月16日勘驗筆錄（本
04 院卷第45頁）在卷可稽，應可先予認定。

05 (四)次查，本院當庭勘驗案發時被告言語之客觀環境，被告於告
06 訴人在場之情況下，在有他人行經且大眾可往來之地點，指
07 稱「陳武堂(音譯)、詹智全(音譯)，還有那個莊鎮聖在圍
08 的...」，又在告訴人面前走近在場懸掛之玻璃瓶處，搖晃
09 玻璃瓶碰撞發出聲響，同時陳稱「妖魔鬼怪趕快驅離啊，妖
10 魔鬼怪，欸趕快離開這個社區啊，不要在這邊搗亂啊，妖魔
11 鬼怪啊，竹聯幫不要在那邊干擾市民做生意啊」等語，有本
12 院勘驗筆錄可證（本院卷第45頁），顯見被告明知在大庭廣
13 眾下，刻意以言語提及告訴人並以搖晃玻璃瓶之行為吸引周
14 遭之人注意後，同時發表本案誹謗言論，由一般人之社會通
15 念為客觀之判斷，足以使告訴人受到社會一般人懷疑可能為
16 流氓、竹聯幫黑道份子等負面之評價判斷，故被告主觀上明
17 知其所為之本案誹謗言論，係對告訴人為之甚明。

18 (五)再者，被告雖辯稱其係與朋友講電話，主觀上並非對被告為
19 本案誹謗言語云云，然被告僅空言陳稱撥打電話與印尼籍友
20 人，然已忘記與何人對談（偵卷第74頁），卻未能提出任何
21 確實與他人通話之相關資料供本院覈實，況且，被告於為本
22 案誹謗言論過程中，均未使用印尼文，僅使用中文，遑論被
23 告尚有使用台語之情況，則被告辯稱其與印尼籍友人對談云
24 云，實難採信。

25 (六)另按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
26 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刑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
27 明確。惟查，被告自承其表示告訴人為流氓一事，僅係他人
28 所轉述，且被告對於其遭告訴人欺壓一事，復未能提出任何
29 資料供本院審酌。基此，可知被告並未對他人轉述之情節為
30 任何查證，即逕自指摘告訴人為流氓或竹聯幫之成員，且依
31 被告所提出之資料，亦僅足證其先前與告訴人已有糾紛存

01 在，並不足以證明被告辯稱其有遭告訴人欺壓之事實存在。
02 是以，被告辯稱其所為本案誹謗言論均為事實云云，顯然無
03 據。

04 二、綜上所述，被告上開辯解，均非可採，本案事證明確，應依
05 法論科。

06 三、論罪科刑：

07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10條第1項之誹謗罪。被告所為本
08 案誹謗言論，係於密接時間內接續為之，該等行為之獨立性
09 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
10 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亦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11 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12 (二)經查，被告前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本院以108年度易字第104
13 6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嗣被告上訴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4 以109年度上易字第1462號判決駁回上訴而告確定，並於111
15 年3月14日易科罰金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有被告臺灣高等法
16 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被告於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
17 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又被告先前
18 已因妨害名譽案件經法院判處罪刑在案，本案復再犯相同罪
19 質之犯行，顯見被告對刑罰反應力低落，應依刑法第47條第
20 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2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公共場所逕行對告訴
22 人為本案誹謗言論之指謫，侵害告訴人之名譽法益，暨其於
23 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婚無子女，現擔任
24 違建拆除大隊人員，假日則從事餐飲業為生，月收入約新臺
25 幣（下同）2萬元之家庭生活經濟等一切情狀（見本院卷第7
26 8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7 如主文所示。

2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楊大智提起公訴，檢察官葉惠燕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31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

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5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7 本之日期為準。

08 書記官 洪婉菁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10條

12 意圖散布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
13 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4 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
15 萬元以下罰金。

16 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公
17 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